

# 宪政建设与国家整合

——《旧邦新造：1911-1917》书评

史志强\*

1911年10月9日武昌城里的一场意外，揭开了中国近代史上激荡沉浮的革命序幕。武昌首义、清帝逊位、《临时约法》、民国肇基……那一年前后有许多重要的时间节点，赋予辛亥革命这一事件更为丰富的历史内涵，尽管相关研究其来有自，而历史重重叠叠的真实面相、生成演变的内在逻辑和丰富复杂的法政意蕴都还有待深入探讨。

2011年辛亥革命百年之际，以高全喜、章永乐、杨昂、郭绍敏等的一批法学学者为代表，试图突破革命党人的传统历史叙事，运用现代政治理论与宪法理论重新理解清末宪政史。在他们看来1911年前后发生的是一场包括革命党人、立宪党人、满清皇室等势力共同促成的中国现代国家秩序的重构过程。他们肯定了这一过程中角力各方所做出的妥协与努力，尤其重视《清帝逊位诏书》在保证主权赓续、维护民族团结和确保领土完整上的突出作用，花费不少笔墨描绘了长久被封存在历史暗处的袁世凯、立宪派和满清皇室。这样一场戏剧性的革命之所以能迅速完成政权过渡，要归功于精英团体之间高度的政治智慧。

而章永乐《旧邦新造》<sup>①</sup>一书视野最为开阔，对主权赓续问题处理的最为复杂。作者将法学规范研究和历史情境分析融合在一起，敏锐的呈现出清末民初政局的复杂面相。在作者看来，民初十年制宪史的三个关键节点是1911帝国转型时的主权连续，1913宪制争论中的整合机制，1915-1917回归君宪失败、政党政治成为历史舞台的主旋律。贯穿这些事件的主题就是整合，首先是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整合，其次是政治权威与政治参与的整合，最后则是政权组织方式的整合。

## 一、 政治契约与主权连续性

在这次关于《逊位诏书》的讨论中，进入较早的杨昂、常安、郭绍敏立足于回应“新清史”的分离主义思想，侧重主权连续性与民族统一问题。他们认为《逊位诏书》是清政府将主权移交给民国的重要合法性文献，使得民国完整继承了清帝国的版图，也成为后来国民政府与边疆分离势力斗争的依据。五族共和思想基于清帝国的政治实践，在南北议和之后也得以继续贯彻实施，包括《逊位诏书》在内的一系列文件正是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法理宣示。<sup>②</sup>在他们看来《逊位诏书》系列

\*东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sup>②</sup>详见杨昂：“中华太平盛世：清帝国治下的和平（1683-1799）”，载《政治与法律评论》2010年卷；常安：“‘五族共和’”宪政实践新论，载《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常安：“清末民初宪政世界中的‘五族共和’”，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1卷第2辑；郭绍敏：“大变局：帝制、共和与近代中国国家转型——《清帝退位诏书》的宪政意涵”，载《中外法学》2011年第5期；杨昂：“清帝《逊位诏书》在中华民族统一上的法律意义”，载

文件构成一种宪法契约，缔约双方为清政府与中华民国，“以禅让的方式将国家主权及治权之全部完整的转移给民国”。杨昂进一步明确这一过程并未改变主权性质而是改变了政体类型，他认为无论是中国民国、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都是建立新政权而并非脱离清朝殖民统治独立成立新国家。<sup>①</sup>

本书作者把经过南北方磋商，皇帝颁布逊位诏书，将自身的主权移交给由五族组成的全体国民，并指定袁世凯为临时共和政府的组织者的这一过程视为一场“大妥协”。作者认为，“大妥协”借助传统天命转移的话语，“将君主的统治权转移给全体国民”（《旧邦新造》第4页），从而为实现五族共和、避免边疆分裂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从认同者的角度来看，《逊位诏书》缔约双方为清朝政府与全体国民，逊位诏书“将统治权归诸全国，定为共和立宪国体”，因此也构成了王朝政治本身的终结。作者特别对所谓政治契约的性质做了讨论，认为“大妥协”只能类比为“契约”，因为严格意义上的契约应当依据一个已经存在的实证法，这样契约才能对双方构成约束力，而《逊位诏书》契约处分的正是实证法赖以成立的统治权/主权，因而无法在实证法的框架内理解。作者引用了博丹关于主权者遵守与臣民的契约是自然法上的义务的理论，而这意味着这一类比意义上的契约的效力需要比主权者更高的权威的担保（《旧邦新造》，第66、67页）。

前述学者对于“大妥协”的思考都受到时任民国总统宪法顾问的日本法学家有贺长雄启发。有贺氏认为“中华民国并非纯因民意而立，实系清帝让与统治权而成”<sup>②</sup>，袁世凯受命“全权组织临时政府”是统治权的让与条件。但有贺长雄既没有提自然法，也没有提上帝或者天命。

就《清帝逊位诏书》作为政治契约的性质，凌斌在两篇批判文章<sup>③</sup>中指出，当下对《逊位诏书》的法学解读属于契约主义中的“私约建国论”，这一理论将主权延续的法理根据归诸清朝政府的授权让与。凌斌认为启蒙以来，社会契约才是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政治私约最终要得到政治公约（社会契约）的追认才具有正当性，这也是私约建国论者强调“大妥协”积极外部性的原因所在。凌斌进而认为私约建国论体现了改良主义的辉格史学观，他指向的是一种精英主义的寡头政治，这种宪政原则与政治立场背离了汤武革命以来革命建国论的传统，不仅在当时未被普遍接受，更不可能构成现代中国的正当性基础。

其实凌斌所指向的是革命派所坚持的卢梭式主权观，而《旧邦新造：1911-1917》所分析的清帝与北洋派的理解更接近于博丹的主权观。<sup>④</sup>在西方主权理论传统中，卢梭认为主权完全不可转让，在他看来，人民主权是唯一正当的主权形式，而主权

---

《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关于《逊位诏书》对于民族团结的意义，史学界此前已有零星阐述，如高翠莲：《清末民国时期中华民族自觉进程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①</sup>翟志勇则强调《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的贡献，他认为退位诏书中使用“大中华民国”这一概念一是对革命政府建立的中华民国的承认，诏书和《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分别侧重民族国家和共和国形态的构建。参见翟志勇：“透过《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看清帝《逊位诏书》”，载《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5期。

<sup>②</sup>有贺长雄：“革命时统治权移转之本末”，载王健主编：《西法东渐——外国人与中国法的近代变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页101。

<sup>③</sup>凌斌：“政治私约主义的正当性困境：政治宪法学批判——以《清帝逊位诏书》的法学解读为中心”，载《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从《清帝逊位诏书》解读看国家建立的规范基础”，载《法学家》2013年第4期。

<sup>④</sup>下文对卢梭与博丹主权观的分析，思路得之于本书作者提示。作者或许会在恰当时候撰文详加阐述。

无非是公意（general will）的运用，既然意志不可转让，主权也不可转让，但人民可以通过解散社会契约而完成人民主权的“自杀”。但博丹并不从“意志”角度来界定主权，对其而言，主权是一束具体的权力。对博丹而言，主权的让渡并非完全不可想象。博丹在论述主权的绝对性的时候，曾提到古罗马《学说汇纂》I.4中对罗马皇帝权力来源的解释：Ei ei in eum omnem potestatem contulit（人民已经将全部的权力让渡给了皇帝），根据博丹解释，这种让渡使得皇帝获得纯粹、单一的权力，从人民主权下的官员转变成为主权者。博丹并将让渡主权与让渡财产相类比。<sup>①</sup>从形式上说，除世袭之外，有其他四种形式可以产生合法的新的主权者：选举，抽签，正义战争，上帝的特别召唤。<sup>②</sup>其中除正义战争之外的三种方式均可能是主权从一个主体和平地转移到另一个主体。

在笔者看来，清帝逊位诏书中所用的“天命转移”带动“统治权转移”理论与博丹的“上帝的特别召唤”存在结构性的相似。卢梭的“意志论”式的主权理论既不信“天命”，也不信“上帝的特别召唤”，当然会将这种统治权转移视为无效的“私约”。但如果当事人相信有比人民更高的政治权威存在，那么“统治权转移”则可从此更高的政治权威获得其效力。在这种情况下，主权的转移是完整的。

但对于秉持卢梭式共和主义的革命者来说，“天命”作为一种政治正当性话语已经淡出，国民或人民的意志才是主权的直接来源，君主主权自始就是一种没有正当性的主权形式。在这种卢梭式的视野中，如何建构革命后的中国与王朝的连续性呢？或许卡尔·施米特在《宪法学说》中对德意志第二帝国与魏玛民国的国家连续性的处理可资借鉴：施米特认为可以运用卢梭式的追溯办法，将第二帝国时期的君主政体解释为人民主权之下的君主政体，人民通过革命否定了君主政体，但自身仍然保持着同一性。

戴季陶作于1913年的《民国政治论》体现了这种解释路径——当然，戴季陶写作此文远早于施米特的理论阐述。在这篇政论文中，戴季陶指出，革命军起兵反清是代表了人民的“公意”，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也是人民“公意”的体现。“二十世纪之国家，人民的国家也”<sup>③</sup>“民国之成立，非仅由数十百千革命党之意志而成者也，全国人民之公意也。”<sup>④</sup>戴季陶与卢梭一样，都认为人民主权是唯一正当的主权形式。人民并不是从君主这个政治主体那里得到了主权，而是自始即应当拥有主权。这种解释在逻辑上可以自圆其说，但需要将君主制时期的主权形态“拟制”为人民主权。在主权学说史上，“人民主权”可以体现为“民族主权”的形态，为了保障中国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就需要有一套“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历史叙事。但革命党人仅仅完成了一套汉民族主义叙事，辛亥革命爆发后又匆匆转向了“五族共和”，根本来不及完成与“五族共和”相配套的“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历史叙事，建构起“五族”之间的同质性。

如果革命政府武力足以震慑边疆，其卢梭式主权观当然可以大行于世。但正如

<sup>①</sup>博丹：《论主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影印版，页7。

<sup>②</sup>同上注，页110。

<sup>③</sup>戴季陶：“共和和自治”，载唐文权、桑兵编：《戴季陶集（1909-1920）》，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3页。

<sup>④</sup>同上注，页606。

本书作者指出，“大妥协”本身恰恰是革命政府武力不足的产物。显然，革命派的卢梭式主权观与汉民族主义历史叙事既与保皇派感情相抵触，也不容易说服那些认为自己并不属于“中国人民”，而只是以藩属身份服从于皇帝的边疆政治单位。在此情况下，借助更为传统的主权观来终结皇权，可能恰恰是最为便捷的路径。

因此，从根本上来讲，卢梭式主权观与博丹式主权观是两套不同的政治编码，相互之间不能兼容。革命派不可能承认“主权转移说”，但他们也不可能在武力欠缺的情况下说服他们的对立方。他们接受清帝逊位诏书所带来的皇帝逊位、国家免于分裂的结果，但不接受它的法理。反过来，围绕在清廷周围的政治势力也很难接受卢梭式的主权观，他们必须首先承认君主主权的正当性，然后采用恰当的方式来终结它。

《旧邦新造：1911-1917》为理解这场以实力政治为基础的法理斗争提供了丰富的线索。不过，本书对诏书提供的分析相较于传统叙事不无“矫枉过正”，在展示围绕在清廷周围的政治势力的法理认知的同时，未以同样分量分析革命派的法理认知。但作者在发表于《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的论文《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展现了一幅更为全面的图景。兹录该文一段关键性的论述如下：

… 需要注意的是，南京临时政府对《清帝逊位诏书》中的“统治权转移”条款既不肯定也不否定。全面肯定这一条款，无疑意味着南京临时政府的统治权并非由革命而来，在清帝让与统治权之前，南京临时政府不是一个合法政府，这就否定了自下而上的革命；另一方面，全面否定这一条款，对于南京政府接收清廷控制地区也是不利的。南京临时参议院于2月16日通过《中华民国接受北方各省统治权办法案》，其中声明：“清帝退位，满清政府亦既消灭。北方各省统治权势必由中华民国迅即设法接收，以谋统一。”<sup>①</sup>这一文件的精神是将清帝“统治权转移”解读为“北方各省统治权”而非博丹意义上的“主权”的移交。虽然双方对这一交接给予不同法律解释，其好处在于理顺了“大清”与“中国”间的法律关系，实现了保全国家统一的目的。<sup>②</sup>

与《旧邦新造：1911-1917》对《清帝逊位诏书》的长篇论述相比，《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的分析更加浓缩，但在历史证据与法理规范两个层面上都更加清晰。一个更为细致的对比阅读将有助于我们重构作者在几个月中的运思历程。<sup>③</sup>

<sup>①</sup>张国福选编：《参议院议事录、参议院决案汇编》，汇编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页1。

<sup>②</sup>章永乐：“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载《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sup>③</sup>作者晚近的作品中贯彻了该文对《清帝逊位诏书》的解读。参见章永乐：“从借壳上市到破壳而出——袁世凯1914年宪制改革透视”，载《东方历史评论》2012年第期；“从‘大妥协’到‘大决裂’——重访1913年”，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 二、 袁世凯条款及新政府的法理基础

高全喜《立宪时刻》一书运用大量现代政治理论资源阐发《逊位诏书》的立宪内涵，认为诏书正是体现了非常政治时期的一种政治决断，实现了古典皇权政体向现代立宪中国的和平转变。《逊位诏书》与《临时约法》消解了革命的暴力性，开启了和平改良的立宪之路，不啻于中国的“光荣革命”，这种改良主义也成为现代中国宪法精神的一部分。<sup>①</sup>本书对逊位诏书的态度较为保守，没有过分拔高它的宪政意义，对于“光荣革命”的说法也没有采纳，相反还指出了革命起源对于民国政权正当性的重要意义<sup>②</sup>。

诏书中有“袁世凯全权组织共和政府”的条款，高全喜、郭绍敏、杨昂肯定了这一条款的宪法意义，认为清政府赋予袁世凯政治权威，领导创制共和立宪政体，袁世凯成为民国政府的元首具有合法性。本书作者则认为南北双方的共识仅仅在于终结帝制，“大妥协”下潜藏着新生政权的正当性危机。“立宪时刻”蕴藏着双方对政治正当性的不同理解。袁世凯认为民国政府系从清帝禅让而来，他受命全权组织临时政府是禅让的必要条件之一，其个人受清帝委任成为民国政府首脑。而在南方革命政府看来，承认“袁世凯条款”无异于直接否定了临时政府的合法性，因此坚持民国政府来自人民革命。

在本书看来，在《清帝逊位诏书》的语境里，“袁世凯条款”使得袁世凯得以成为统治权受让方全体国民的代表，这样一来，“下诏之前，袁世凯是甲方代表，而且是在诏书上以总理大臣身份做了副署；下诏之后，袁世凯摇身一变，成为一个新生的临时共和政府首脑，成为这一政治协议的乙方代表。”逊位之后南北方出现两个临时共和政府，直至1912年2月15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同意并取消了北方临时政府，于是两个政府合二为一。

此前的研究多认为袁世凯政府是南北两个政府不同正当性来源的叠加，本书则指出，如从共和主义法理出发，“清帝逊位后的北方政府的正当性源泉仍应被解释为民意支持而非皇帝委任，皇帝对袁世凯的委任作用于仍支持皇帝的国民，产生支持共和与袁世凯的民意，并在此民意基础上产生北方临时共和政府。”（《旧邦新造》，第65页。）

袁世凯被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为临时大总统。随后，南京临时参议院制定了《临时约法》，以此来约束袁世凯，这一过程并未吸纳北方的意见。因此作者指出政治上北方主导南方，但在法律层面北方政府被南方共和法统吸收，作者将这一过程称为“借壳上市”。袁世凯虽然暂时服从了南方解释，但很快就突破了南方法统的约束，其在1914年制定《中国民国约法》更是直接诉诸清帝授权。这一政权合法性基础的争议，直至1916年袁世凯死去、北洋政府回归1912年《临时约法》才告终。

<sup>①</sup>高全喜：《立宪时刻：论〈清帝逊位诏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页83-104。

<sup>②</sup>参见章永乐：“多民族国家传统的接续与共和宪政的困境——重审清帝逊位系列诏书”，载《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 三、 政体建设与政治整合

旧邦新造的故事讲到清帝逊位民国成立不过是个开始，余下还有不少戏码。作者花了相当篇幅讲述民初十年的制宪历程。在作者看来这一“大妥协”实际上实现了法统从君主主权的清王朝到革命建国的中华民国的转移过程。而这一过程的不彻底用施密特的话来说可以视为一种“延迟决断”，这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否则国家也无法顺利诞生。（《旧邦新造》第79页。）但延迟决断也为之后的冲突埋下伏笔，在作者看来，法律文件只是“大妥协”的结果，南北双方实质力量的平衡才是达成妥协的基础。但这种力量的暂时平衡对于进一步建设共和宪政却是不足的。大妥协下潜藏着危机，许多重要的政治问题还有待解决。这就构成民初十年的又一个主题——国家建设<sup>①</sup>。作者以国家瓦解、国际形势以及军权和政治精英高度分散为视角，体现了研究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军人官僚政治与议会政党政治的徘徊、各派的政治角力、康梁的立宪思想等均得到了“理解的同情”。

皇权解纽之后政治正当性的基础何在？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共和政体来整合精英集团？作者将宪政建设与国家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梳理了民初在建设国家形态、完成国家整合的种种努力。顺着建设共和与政治整合的思路，作者以主权理论与政体选择为切入点，展现了1913年参与制宪的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分歧<sup>②</sup>。北洋系一立宪派的“主权在国”与国民党的“主权在民”理论，分别对应着以行政还是以议会为中心实现国家整合的两种不同政体方案。康梁考虑到中国严峻的国家整合危机，试图以普鲁士-德国为参照，通过强势的行政体系来实现政治共同体的整合，并利用传统的权威在政治稳定的前提下扩大政治参与。然而由于士绅阶层地方化，融入了地方自治的割据局面之中，而无力承担起整合政局的任务，北洋政府也不能成为这一理论的恰当实践载体。袁世凯1914年建立的新宪制试图加强中央集权，但只是压制了原革命派人士，并未实现政治精英的整合。作者对民初两次重建君主制努力的失败也提出了新的解释，认为从世界各国经验来看，在共和革命之后回归君主制难度本来就很大，君主制的重建需要政治精英们就政治体制与具体君主人选达成双重共识，更需要拥君的力量能从军事上掌控全局，而无论是袁世凯还是张勋所主导的君主制重建，都无法满足这两个要求。在张勋复辟失败后，民国的法统很快就出现分裂，中国逐渐蜕变为一个军阀割据的共和国。民国的国家建设先天不足，难以支撑稳定的宪政，逼迫继续革命的政治势力将国家建设作为革命的自觉目标。最终是列宁主义的政党通过大规模的社会动员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

晚清知识界接受了源自日本的国体与政体概念，立宪派主张“不争国体，而争政体”，就是不管是君主制还是共和制，关键要看是宪政还是专制。事实上，时人分

<sup>①</sup>作者最新的研究可见章永乐：“从‘大妥协’到‘大决裂’——重访1913年”，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sup>②</sup>相关研究可参见邹小站：“民初主要政党的政治主张”，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1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页44-59；邹小站：“民初宪法争衡中的几个问题”，载《思想家与中国近代思想》（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第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页306-339。

析民国成立在事实上与法理上属于政府更迭，中国的国际法人格并未消失，“今之言承认，非指国家而言，乃指政体而言”<sup>①</sup>。也有一些人希望通过国体概念建构一套国家建设的精神资源。康梁针对当时的国家整合危机提出“主权在国论”，希望通过君主来实现国家重建。本书也对此有专章探讨。史学界一直缺乏对源于日本的“国体”概念的详细梳理，如果本书能对当时的“国体论”作专门处理，不仅能够增加论证的纵向深度，更有助于理解列宁主义政党兴起的历史逻辑。笔者这里简述一二，以资参考。国体这一概念源自日本，林来梵最新的研究认为，国体这一概念的随着清廷官员外出考察而逐步进入中国的观念体系之中，在时人的观念里国体是国家统治权的归属，而政体是立宪与专制的区分，国体植根于一国历史，“固定难改”<sup>②</sup>。逊位诏书的核心也在于变政体还是变国体，南方革命派最坚持的就是不能只变政体，不变国体。这一争论一直延续到几年之后袁世凯称帝时的“国体之争”<sup>③</sup>。林来梵还指出民初论者剥离了日本国体概念剥离了政治神学的含义，成为一个纯粹的法学概念。<sup>④</sup>日本国体论意味着天皇是日本的本身，晚清的国体论与之不同，论者并未把中国的君主制和中国绑定在一起，而是成为去掉君主、建立新中国的力量，通过国体概念建构国家统合原理的历史课题最终无法实现。而直到毛泽东提出的新国体概念赋予了中共以及新民主革命的正当性，使得国体概念重获新生，成为新中国国家建设的基础。

#### 四、 旧邦新造视角下的辛亥革命研究

作者将辛亥革命置于民初宪政建设的历史中，将1911-12年“大妥协”中各方的言行还原到历史情境中，做出了较为深刻的解读，在这场“大妥协”中提炼出丰富的法律意涵。作者又通过对1911-1917年政治历程的解读，提炼出解读20世纪中国的线索。正如本书序言作者汪晖指出，二十世纪是一个革命的世纪，革命所造成的断裂也带来了国家连续性如何接续的主题，整个中国现代国家的创制，并非一次性完成，而是长时间的过程，这本书处理的就是这一“短二十世纪”的开端。

跨国比较的视野是本书的又一个突出特点。作者把清末民初的鼎革之变放到世界历史的框架下讨论，其时正值俄罗斯帝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等各大帝国土崩瓦解之际，作者选取的这几个例子也非常典型，凸显了多民族帝国共和转型之困难。在革命路径、政体选择等问题上，又引入英、法、普一德、美、日等国作为参照系，探讨北洋集团、立宪派、革命派模仿各国宪政经验的成败。正是借助这种比较的视野，作者才能基于常见史料，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洞见。

整体来看，本书试图突破传统以成文宪法文本分析为主的宪法史思路，是一部迈向政治与历史视野的新宪政史作品，也是将社会科学方法应用于史学研究的新史

<sup>①</sup> “外交部条约研究会关于争取各国承认中华民国的报告”，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外交”），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凤凰出版社1991年版，页27。

<sup>②</sup> 林来梵：“国体概念史：跨国移植与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sup>③</sup> 参见乔琪：“论一九一五年‘国体’之争”，载《史学月刊》1992年第5期。

<sup>④</sup> 林来梵，同前注。

学的可贵尝试。本书还超越了以往意识形态影响下对辛亥革命的僵化理解。传统的关于清末民初的研究囿于辛亥革命的框架，多强调革命的暴力性，重点关注革命党人，而本书作者将视角转向阴影下的其他政治力量为宪政建设所做的艰辛努力，获得了一些全新的见解。

“大妥协”塑造的主权连续性是对海外“新清史”研究将辛亥革命定性为中国从清帝国独立建国的分离主义运动这一说法的有力回应，作者对清末宪政史的重述也蕴含着他对目前中国宪政转型的关注与思考。作者致力于重新理解宪政，从传统的文本、规范的宪政到实践的、作为政治过程的宪政，在历史脉络中理解宪政。就历史研究的角度上来看，这样的努力也拓宽了辛亥革命这一传统领域的深度与广度，将辛亥革命放在百年来历史脉络中理解，钩沉，从以往不为人注意的视角，对民国肇建过程中的各方力量的互动角力以及中国社会变迁做出了不同的解读，更好的实现辛亥革命研究应有的整体性。

本书还有一些可以进一步改进之处：作为一本由一系列主题相关的论文集结而成的专著，本书的整体感仍有相当的提升余地，具体表现在本书前半部分对“大妥协”的一系列有力分析并未贯彻到后面对“主权在国论”以及君主制重建运动的分析之中。对于逊位诏书的分析如能结合对时人的观点看法加以论述，也无疑将为我们理解这一历史事件提供重要的内在视角。